**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說明(保費減免)**

★申請對象：**設籍本市25歲未滿65歲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**

★補助期間：自受理**申請當月至次年年底止**，每**2年**須辦理總清查。

**◎每月保費(總保費2,075元)**本表自114年1月1日起適用，如有變更，依主管機關公告調整為準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保險人身分 | | 自付金額 | 政府補助金額 |
| 一般被保險人 | | 每月自付**1,245**元(**60%**) | **830**元(**40%**) |
|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 |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< 24,116元  (未達最低生活費1.5倍，補助保費70%) | 每月自付**622**元(**30%**) | **1,453**元(**70%**) |
| 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< 32,154元  (未達最低生活費2倍，補助保費55%) | 每月自付**934**元(**45%**) | **1,141**元(**55%**) |

**※全家每人每月平均收入 = 全家人口的(工作收入+動產不動產收益+其他收入)/應列計人口**

**◎全家人口列計範圍包括：**

**1.申請人本人**

**2.一等親直系血親(親生父母、子女或養父母、養子女)**

**3.配偶**

**4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**

**5.同戶籍內直系血親**

**◎申請應備文件：**

1.申請人(及代辦人)身分證、印章

2.申請人**戶口名簿或全戶戶籍謄本(需詳列記事)**

**3.不同戶籍之親生父母、配偶、所有子女**之戶口名簿**或**戶籍謄本**(需詳列記事)**

**(死亡者請附除戶謄本)(子女包含出嫁女兒、監護權歸屬他人之子女、非婚生子女)**

※其他證明文件如下(以下請依個案列計人口需要檢附)

□**16-25歲學生證(需蓋最新學期註冊章)在學證明註冊繳費單收據就貸對保單**

**(4擇1)**

□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正反面影本

□就業保險失業(再)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及己附收據或勞保加、退保明細

□軍公教人員檢附退休俸發放通知單或退休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